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H股證券登記處辭任及續聘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4月1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運營的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運營的更新。

公安分局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誠如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公告所述，由於重慶市兩江新區公安分局(「**公安分局**」)就涉嫌騙取貸款及／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該事件**」)進行的立案調查(「**該調查**」)，自2025年1月6日起對本集團及／或其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實行不同限制性措施(「**限制性措施**」)，包括：

- (i) 對本集團多名主要人員採取不同刑事強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鄧洪九先生、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余利霞女士(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等人(「**被調查人士**」)。該等刑事強制措施因各被調查人士而異，已實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部分人士實施傳喚問詢以及對其他部分人士實施逮捕；及
- (ii) 警方於本公司主要辦公場所之一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及24樓設置警戒線，限制人員出入，並沒收本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

為維持該調查證據的完整性及全面性，公安分局亦已要求被調查人士於該調查期間不得使用彼等的電郵賬戶、微信賬戶及其他通訊渠道，致使本集團無法履行日常行政及合規職能。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通過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端到端供應鏈系統將鮮果產品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由於限制性措施導致本集團一處主要辦公場所無法使用，並禁止使用本集團若干IT基礎設施，限制性措施已致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受到干擾。由於限制性措施並未影響本集團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地區工作人員的運營，為最大限度降低對業務運營的干擾，本集團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地區工作人員於該期間仍持續自行營運，並作為本公司代理，運用本集團業務網絡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據董事會最近知悉，該調查源於若干銀行(為本集團債權人)向公安分局提交的報告，內容涉及迄今仍逾期未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貸款」)。

限制性措施的最新情況

隨著公安分局對該調查的推進，本集團及若干人員於2025年4月所受限制性措施已逐步解除及放寬，而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及彭何先生以及其他兩名管理層成員仍處於被逮捕狀態外，針對本集團的所有其他限制性措施均已獲解除及／或放寬，被調查人士亦獲准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營。

隨著限制性措施解除，本集團現正逐步恢復正常業務運營，包括將先前在限制性措施實施期間由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地區工作人員所開展的本集團運營重新合併納入本公司現有運營架構。本公司經營層正在努力逐步恢復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此外，為解決該事件並避免本集團及／或其人員就貸款被指控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現時正與銀行進行協商，以就貸款償還方案達成一致意見。

擬議重整

由於本公司的H股買賣暫停，部分債權人集中向本集團催收，導致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需求愈發困難。此外，過去一年內消費意欲疲軟加之限制性措施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已對本集團收入及可用現金流量造成影響。這令本集團近期難以如期償還本集團所持債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就此向股東尋求預重整及重整授權，擬與現有債權人進行協商及實施債務重整計劃。

本集團預計，通過與債權人達成重整計劃，本集團可防止債務繼續擴大，並避免因任何清算及／或清盤程序而導致資產被貶值處置，同時維護本集團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在預重整及重整階段與債權人進行協商，爭取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利率或停止計息、或債轉股等方式，減輕本公司的債務負擔，優化資本結構。

儘管本集團擬進行重整，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目前正逐步恢復至限制性措施實施前的水平，且本集團預計本集團進行預重整及／或重整不會對其正常業務運營造成影響。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以下最新進展。

刊發尚未刊發財務資料

於2025年第一季度，限制性措施已對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及專業顧問合作編製及定稿全年業績、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的能力造成影響。

自2025年4月解除大部分限制性措施以來，本集團已與核數師及專業顧問重新接洽，以期盡快定稿刊發全年業績、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因限制性措施而未能與調查顧問或內部控制顧問取得聯繫以進行該調查或內部控制審查。

儘管如此，自2025年4月解除大部分限制性措施以來，本集團已聯絡調查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以便盡快完成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

其他更新資料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儘管於2025年第一季度，限制性措施對本集團的進展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最近針對本公司的審視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內部政策，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黎女士亦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人士（「授權代表」）一職，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

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此向黎女士就彼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黎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鄧浩宇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必要資質。

由於黎女士辭任授權代表一職，本公司將無法符合(i)上市規則第19.05(2)條有關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有關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規定。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黎女士辭任後產生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28條及第19.05(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H股證券登記處辭任及續聘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辭任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已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二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江宗英

中國重慶
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及安銳先生。